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振雪：本院受理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闫振雪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我院通过电话、邮寄、实地送达等方式，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3219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开庭传票，合议庭组成告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